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3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及行业特性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合理预计公司潜在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售后服务维修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后的售后服务维修费计提比例：

变更前：0.5%

变更后：0.7%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售后服务维修费用的计提。如果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影响如下：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8.67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68%；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98.67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8%。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现实际经营情况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9日